|  |  |
| --- | --- |
| 院 长  审 批 |  |
|  |
| 庭 长  审 批 |  |
|  |
| 审判员  意 见 |  |
|  |

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宁刑初字第274号

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术立，男，1981年6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819810604351X，汉族，中专文化，农民，住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镇后沽村西一街57号。2013年7月8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刑诉（2013）1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术立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8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晓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术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11月22日，被告人张术立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号码为：6228360044896042）。2012年12月7日被告人张术立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还款，后经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多次催缴未果。截至2013年6月23日，被告人张术立持该卡欠款为人民币64437.35 元。案发后，被告人张术立赔偿了银行的经济损失。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术立持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被告人张术立的刑事责任。请求依法判处，并建议判处张术立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并处罚金，建议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术立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对量刑建议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22日，被告人张术立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号码为：6228360044896042）。2012年12月7日被告人张术立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还款，后经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多次催缴未果。截至2013年6月23日，被告人张术立持该卡欠款为人民币64437.35 元。案发后，被告人张术立赔偿了银行的经济损失。

另查明，被告人张术立系自首。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卡号为6228360044896042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一张；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支行举报材料、被告人张术立信用卡申请资料、被告人张术立信用卡帐户的催收帐户交易历史记录、催收帐户催收历史记录、金穗贷记卡透支催收通知书、公安宁河分局扣押、发还清单；

3、案件来源、抓获材料、被告人的身份材料；

4、被告人张术立的供述和辩解。

上述证据已经控辩双方当庭举证、质证，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术立持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对其指控予以支持，故本院决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被告人张术立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术立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被告人张术立在案发后能够积极归还欠款，极大地消除了本案的社会影响，综合以上情节，本院决定对被告人张术立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术立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自2013年9月7日起至2016年9月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杨 超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晨

相关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